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37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美乐佳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A7CXKY2N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55号温馨年华  
6栋1-9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欧乐军

身份证件号码：\*\*\*\*\*1010

2025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烟草专卖局的工作人员对柳州市柳南区美乐佳便利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内摆放有用于销售的卷烟（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5〕01091101）。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对应经营地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有关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文书编号：柳南市监先登〔2025〕01091101）。

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以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为查明情况，我局于2025年1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5年1月14日对当事人欧乐军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柳南区美乐佳便利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A7CXKY2N，经营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55号温馨年华6栋1-

9号门面。2025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烟草专卖局的工作人员对柳州市柳南区美乐佳便利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内摆放有用于销售的卷烟（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5〕01091101）。当事人现场出示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450204100148，企业名称：柳州市柳南区美升佳便利店，负责人：欧乐军，经营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55号温馨年华6栋1单元32-

2号房，与当事人现场售卖卷烟的场所地址不一致，当事人未能出示对应经营地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2025年1月9日，我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查获了共计125.7条各类卷烟，货值23955.00元。当事人在违法经营期间未建立销售台账，据当事人欧乐军陈述卷烟是2024年12月17号开始经营，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地址在柳州市西环路55号温馨年华6栋1单元32-

2号房，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55号温馨年华6栋1-

9号门面没有对应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是从全国统一卷烟订购平台微信的小程序进货，获得的总利润没有记账，执法人员现场未查到当事人进销货相关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现场查获物品认定本案违法经营额为23955.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1份1页、《财物清单》1份3页、《证据提取单》2份3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主体资格；

3. 与经营场所地址不一致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对当事人欧乐军的《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许可销售烟草的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1月2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以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属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本局决定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以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处罚：处违法经营额（人民币23955.00元）29.22%的罚款人民币7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